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629,135,20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22,081,203 (98.88%)	7,054,000 (1.12%)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9,135,20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29,135,20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29,135,20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15,639,647 (97.85%)	13,495,556 (2.1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15,639,647 (97.85%)	13,495,556 (2.1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42,170,425股。於此等2,242,170,425股股份中，並無任何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3.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